

沈环辽中审字〔2025〕75号

##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鸿发木材加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鸿发木材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鸿发木材加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一）既有项目概况：

沈阳市辽中区鸿发木材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二社区，主要从事杨木芯板生产工作，现有杨木芯板（贴面）产能5万张/年、杨木芯板（不贴面）产能5万张/年。

#### （二）本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现投资30万元，拆除现有1台0.5t/h生物质锅炉，新建1台5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炉用于生产供热，新增3台热压机、2台冷压机和1台涂胶机。项目改建后，企业年产杨木芯板（贴面）产能7万张/年、杨木芯板（不贴面）产能3万张/

年。项目用水由村镇自来水系统提供，供电接引自附近电网，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调胶工序、砂光工序、裁边废气产生的颗粒物，调胶、涂胶、冷压、热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 2、水环境影响

无新增废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锅炉循环泵、热压机、冷压机、砂光机、四面锯、涂胶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面袋）、除尘器收集、沉降粉尘、废布袋、锅炉灰渣、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及油桶、废导热油及油桶和废活性炭。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处

理后，经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值。

调胶、涂胶、冷压、热压等设备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甲醛和 VOCs（以 NMHC 计）引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砂光和裁边工序废气经上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抽到末端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门始终保持关闭状态，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进一步沉降。锅炉房封闭建设，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控制车速等措施，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选用建设封闭锅炉房并使用隔声门窗、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泵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8-2008) 1 类标准。

###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面袋）、除尘器收集、沉降粉尘、废布袋、锅炉灰渣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及油桶、废导热油及油桶和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机油及脲醛胶贮存库、锅炉房和导热油罐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生物质贮存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建构筑物和厂区内路面为简单防渗。

###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因地制宜酌情绿化，严禁破坏厂区周边地貌，改变土壤的结构，破坏原生地表植被。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2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